第一章 司法大廈

壹、古蹟風華

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辦公廳舍位於司法大廈東南側之一、二樓。

司法大廈是西元 1930 年代日本統治時期之建築，在博愛特區內緊臨總統府南面。清朝建設臺北城時，大廈現址位居小南門（重熙門）附近，原係供奉關公之武廟（對面的北一女中為文廟舊址），1929 年拆除武廟興建法院，歷時五年，於 1934 年完工啟用，定名為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，內有高等法院、臺北地方法院、檢察局等機關。臺灣光復，政府遷臺後，於民國 39 年（19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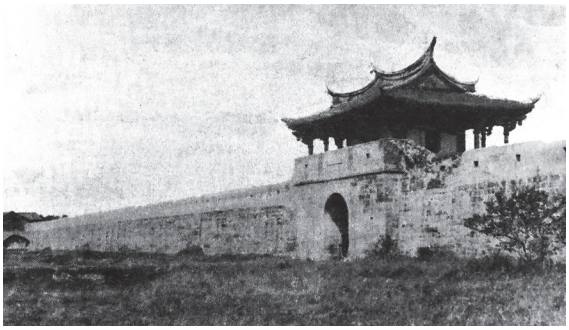

1879 年興建之小南門（重熙門），於 1935 年經臺灣總督府指定為古蹟保存。（臺灣國定古蹟編纂研究小組提供）

日治時期臺北武廟。（臺灣國定古蹟編纂研究小組提供）

位於司法大廈旁之武廟舊址碑。（本署資料照片）

日本統治時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（檢察局）正面山牆有 18 個花瓣之皇室徽紋（照片 1），光復後已改成時鐘（照片 2，攝於民國 98 年）。（臺灣國定古蹟編纂研究小組提供）

年，以下用民國）司法院、最高法院搬遷到此處，改稱司法大廈。

司法大廈是由當年總督府官房營繕課長（亦是臺灣建築會長）井手薰所設計，部分鋼骨，部分鋼筋混凝土。大廈整體採日字型中軸對稱之配置，和隔鄰的總統府（日本統治時期之臺灣總督府）相似，中有高塔而向兩側對稱開展，南北各有大型中庭。大門入口三個圓弧拱塑，籃式柱頭雕花，係仿文藝復興風格，施工細膩，典雅而不華麗。外牆貼著淺綠色磁磚，立面拱窗成列，帶有阿拉伯回教建築風。中間塔頂曲線反翹，看似軍盔又帶有日式屋簷的意象，有人認為隱喻著日本統治的威權心態；中央塔樓正面，

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（檢察局）辦公大樓外觀。廣場仍有電線桿，研判是改建後早期（1930 年代後期）的照片。（臺灣國定古蹟編纂研究小組提供）

臺北市役所 1940 年出版之《台北市政二十年史》一書中的照片。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（檢察局）辦公大樓外觀，廣場前電線桿已拆除，研判是改建後經過一定時日後所照。（臺北市役所《台北市政二十年史》，1940 年出版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提供。）

原係鑲著日本菊花國徽，光復後已改為時鐘。

大廈原始建築為三層，66 年增建第四層樓，作為大法官辦公室及憲法法庭使用，每層面積約 1,800 多坪。

從正門步上寬闊階梯拾級而上，進入大廳。廳內矗立著 12 根大理石八角形柱子，故有「柱廳」之稱。穿過柱廳，左轉沿著環繞中庭的廊道，即為本署的辦公廳舍。

87 年 7 月 30 日司法大廈經內政部評定為國定古蹟。

司法大廈現況，66 年增建為四層樓。（本署資料照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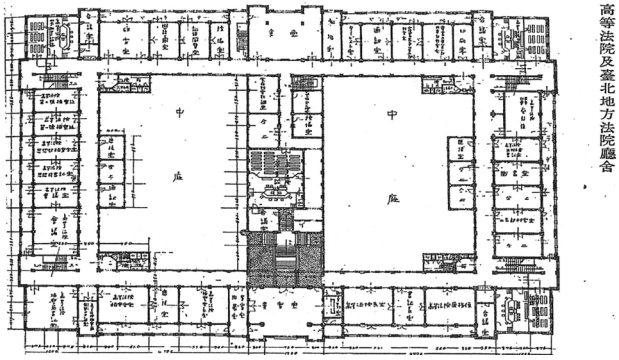

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廳舍平面圖。（國立臺灣大學王泰升教授提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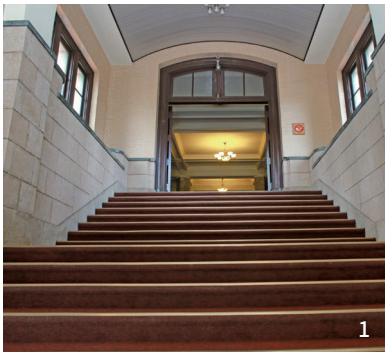

照片 1、2：入口處之弧拱，照片 3：大廈內部中央之天井。（本署資料照片）

照片 4、5、6：本署東側辦公室入口。（本署資料照片）

貳、辦公廳舍

本署位處司法大廈內東南側之一、二樓，設有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（含襄閱主任檢察官）、檢察官、書記官長、行政科室辦公室，及供作召開各類會議或研習活動場地之簡報室，以及提供檢察官閱覽書報雜誌，喝茶放鬆或小型會議活動場地之檢察官研究室。

本署各辦公室與會議室。（本署資料照片）

檢察官研究室。（本署資料照片）

參、偵查庭

依刑事訴訟法第 4 條但書規定，本署辦理內亂、外患、妨害國交案件之偵查；又關於再議審核案件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亦自為偵查。本署原設有偵查庭 1 間，因年代已久，面對日益增加的偵查需求，且為使偵訊環境合宜並建置完

偵查庭。（本署資料照片）

善現代影音科技設備，於 107 年底全面予以整修，至 108 年 1 月完工，重新啟用，提供檢察官偵訊時使用。

肆、為民服務中心

為便利民眾接近司法並提供協助，本署以任務編組成立「為民服務中心」，在司法大廈後方位於臺北市博愛路上之法庭大廈一樓設立「單一服務窗口」，辦理收文、收狀、訴訟輔導，受理民眾聲（申）請事項、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、檔案開放應用服務等業務。

為民服務中心。（本署資料照片）